

(三)本报告估价结果为价值时点下估价对象土地在现状规划条件、建筑物在现状成新度下的房地产正常市场价值，如估价对象规划用途、建筑面积或建筑物使用状况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要做相应的调整甚至重新评估。

(四)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及其它证明材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因资料失实或估价委托人有所隐匿而导致估价结果失真，估价机构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本报告评估目的是为巨野县人民法院办理案件确定涉案房地产价值提供参考而评估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不做其他评估目的之用。如果估价对象的评估条件或目的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评估。

(六)本估价报告在估价机构盖章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条件下有效。

(七)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五、特殊事项说明

估价结果包含估价对象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土地相关材料，此次估价设定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8.9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设定为村民集体用地，如有确切资料显示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性质及面积与设定不符，估价结果应作出相应调整，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